

监理标项

府谷县 2023 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
固工程建设监理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RHZZD-2023-(ZFCG) 1016)

工程名称: 府谷县 2023 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单位: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监理单位: 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府谷

监理标项

府谷县 2023 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
固工程建设监理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RHZZD-2023-(ZFCG) 1016)

工程名称: 府谷县 2023 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单位: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监理单位: 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府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与监理人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3 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监理

2、工程地点：府谷县府谷镇、古城镇、哈镇、黄甫镇、田家寨镇、新民镇、碛塄农业园区、武家庄镇、清水镇、孤山镇

3、工程规模及特性：府谷县 2023 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监理，共对 18 座病险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共设 6 个施工标项，1 个监理标项；

4、工程总投资：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499.95 万元）

5、工程总工期：90 日历天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服务期：暂按 9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具体以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作为最终的监理服务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签章)



地址：府谷县水利大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签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张岭水电大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市张岭支行
61001668758050000033

帐号：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11月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过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工程量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中工程量的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对于工程量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 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 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 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 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 ③工程款支付; ④分包商的确定; ⑤主要材料的确定; 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⑧停工、复工通知; 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其中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图 1 套, 监理人如增加套数, 委托人负责联系解决, 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张创业。

第十三条 本工程监理人员安排（与投标文件人员安排一致）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本工程担任职务
1	张创业	水利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2	沈维鼎	水利工程	监理员
3	龙运友	水利工程	监理员
4	白云龙	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员
5	李锦宏	水利工程	监理员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

第十六条 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有其他在监项目，委托人可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相应处罚。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进行更换，若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工程师，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的罚金。开工前，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现场醒目处，做到挂牌上岗、坚持到岗。关键岗位人员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总工期的 80%，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变更管理严格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考勤期间从开工当日起至工程完工结束，原则上每天考勤四次，上午、下午到现场检查到岗情况各两次为当日有效考勤。发包人每月整理装订考勤记录备查，并于每月 5 日前填报上一个月考勤统计表，报送监管部门。发包人若发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无故未按要求签到、签退或擅离职守，发现一次给予项目经理以警告；发现两次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发现二次按非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进行认定，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将违规行为录入企业信用档案，清理出灞桥区市场。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工地的自身安全责任自己负担，如有工伤等事故发生，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工程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必须承担监理的责任，如有过失，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2（扣除税金）

根据国家有关的现行法规、法律决定。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本项目监理费为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万元）（中标价）。

2、监理费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监理人应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逾期未缴纳，则视为监理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结果作废，依法重新进行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无息返还监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监理人基本账户。

2、监理工作应从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批准开工之日算起。

3、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在 3 日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大纲、施工监理进程实施细则，监理大纲经委托人批准后不得更改。

4、监理人应不定期组织召开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题会，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程例会，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经总监签字确认的当月监理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情况和报表）。

5、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增减和工期延误等，均应事前报告委托人，事后 14 日内由施工方写出报告，监理确认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

审批签字，未经委托人签字的任何签证无效。

6、本工程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均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如有更换，每更换一人应承担监理费总额的 5% 罚款。

8、总监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且常驻现场，不得更换，本项目不设总监助理或总监代表。总监必须接受发包人考勤，外出需经发包人同意。

9、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更换本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征求委托人意见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按缺岗处理。

10、监理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能满足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常驻工地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本合同监理人员安排一致，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三条，每少一人应承担每日 150 元的违约金。若因监理人员原因给委托人造成工作贻误或其他损失，监理人应负相应经济责任。监理人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如发现执行不力，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处罚。

附件：1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本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建设的有关规定，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

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督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督电话：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